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8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：本署)偵辦廠商利用維修市政府電梯機會浮報請款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犯罪嫌疑人林○○歷年來曾多次承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資訊類工程，得知文化局之小額維修請款流程管制鬆散，廠商於維修後無需經過驗收即可請款，認為有機可乘，遂與友人即毅○公司負責人許○○共謀，利用 98 年 3 月間市府電梯故障叫修之機會，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電梯維修報價單，捏造更換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貨用電梯「功率晶體模組維修」、「電源變頻模組維修」及「PG 編碼器更換」共計新臺幣 2 萬 2,000 元之事實，再持上開內容虛偽不實之報價單向嘉義市文化局申請維修費，致嘉義市文化局陷於錯誤，因而核准將該筆款項匯入毅○公司帳戶，林○○及許○○再將該筆詐得之款項予以朋分得手。

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依法調查後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